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 供 應 鏈 產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建議(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須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D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8)；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載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入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案所載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執行董事：

賴愛忠先生

黃嘉盛先生 (行政總裁)

楊宏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鵬先生

王瀟嘉先生

孫群英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B2室

敬啟者：

建議(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2)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亦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其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不超過於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即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712,8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合共為1,342,560,000股股份)；及
- (ii) 購回不超過於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712,8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合共為671,280,000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及11項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賴愛忠先生、黃嘉盛先生、鄭海鵬先生、王瀟嘉先生及孫群英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楊宏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若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須得到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應於寄發予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相應董事之履歷詳情。上述所有退任董事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載列的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應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因此，全部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chsc.com.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敬請閣下亦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賴愛忠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主要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對股份的所有建議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特別交易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供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一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在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的情況而釐定。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712,800,00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則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671,28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4.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資源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就所有尚未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的股份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而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於股份的權益百分比將按下文所載增加：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慧亞國際有限公司 （「慧亞」）	實益擁有人	3,268,750,000	48.69%	54.10%
戴劍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68,750,000	48.69%	54.10%

附註：戴劍先生是慧亞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按照上述股東現有之持股量，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此外，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此外，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的其他有關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此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告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任何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其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份市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	0.020	0.014
十二月	0.020	0.014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26	0.013
二月	0.023	0.015
三月	0.017	0.014
四月	0.018	0.015
五月	0.016	0.014
六月	0.015	0.013
七月	0.015	0.013
八月	0.015	0.013
九月	0.024	0.013
十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3	0.019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述披露者外，下列各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

- (a) 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b)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c)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下列各退任董事，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賴愛忠先生

賴愛忠先生（「賴先生」），60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畢業於北京技術研修學院並於清華大學取得EMBA。賴先生於企業管理、合併及收購以及公司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深圳市富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深圳市博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博商」）董事長、中國博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董事長、深圳清華大學博商同學會行業協會會長、深圳市清華大學博商基金總經理、浙江常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廣東區首席合夥人、廣州市澳錫林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及株洲西迪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終止，且須受限於有關終止條款。賴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基本薪資，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黃嘉盛先生

黃嘉盛先生（「黃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黃嘉盛先生持有由The 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之會計及財務榮譽文學學士學位。黃嘉盛先生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i)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間擔任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ii)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期間擔任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3，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期間擔任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1360，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黃先生於會計、審計、公司秘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黃嘉盛先生有權收取之年度酬金為6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及經由黃嘉盛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其薪酬待遇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有關薪酬待遇將於其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維持不變。

楊宏偉先生

楊宏偉先生（「楊先生」），48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為中國共產黨黨員，畢業於中國鄭州防空兵指揮學院。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至今擔任河南清大縱橫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楊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鄭州清大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河南清大教育研究院執行院長。彼於工商管理擁有逾20年專業知識和經驗。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楊先生將有權收取之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及經由楊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其薪酬待遇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鄭海鵬先生

鄭海鵬先生（「鄭先生」），30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佛蒙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倫敦瑪麗女王大學投資及金融理學碩士學位。鄭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起擔任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副總監。鄭先生曾參與多個投資研究項目，擁有金融投資、證券和營銷方面的專業知識。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鄭先生的委任。鄭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為11,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及經由鄭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其薪酬待遇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於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成員多元化。鄭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於金融投資、證券及市場營銷領域擁有深入的知識。董事會認為鄭先生為獨立人士並能為董事會及其成員多元化帶來更多貢獻。

王瀟嘉先生

王瀟嘉先生（「王先生」），34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王先生現為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團有限公司的稅務經理。彼於稅務及財務領域擁有逾九年的經驗。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王先生的委任。王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1,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後由王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其薪酬待遇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於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成員多元化。王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於稅務及財務領域擁有深入的知識。董事會認為王先生為獨立人士並能為董事會及其成員多元化帶來更多貢獻。

孫群英女士

孫群英女士（「孫女士」），45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孫女士目前於廣州市通德升貿易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總經理。彼於銷售及企業營運領域擁有專業知識和經驗。

孫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孫女士的委任。孫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32,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後由孫女士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其薪酬待遇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於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成員多元化。孫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於銷售及企業營運領域擁有深入的知識。董事會認為孫女士為獨立人士並能為董事會及其成員多元化帶來更多貢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賴愛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黃嘉盛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楊宏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鄭海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王瀟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孫群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證券）；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末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不時發行在外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及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通告**」）第10及第11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本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額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11項所載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賴愛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受委任，則有關委任須列明所委任的各有關受委代表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關於本通告所載的第10及第12項建議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
7. 關於本通告所載的第11項建議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恰當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8. 關於本通告所載的第3至第8項建議決議案，參加重選的退任董事(即賴愛忠先生、黃嘉盛先生、楊宏偉先生、鄭海鵬先生、王瀟嘉先生及孫群英女士)詳情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9. 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10.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股東週年大會可延期至本公司確定的稍後日期及／或時間舉行。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s://chsc.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了解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12. 如中文譯文與英文文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1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賴愛忠先生、黃嘉盛先生(行政總裁)及楊宏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鵬先生、王瀟嘉先生及孫群英女士。